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明投资”）的通知，道明投资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解除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道明投资分别于2015年8月26日、2015年8月27日、2015年9月16日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27%）、3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%）、103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35%）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、2015年8月29日、2015年9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5年12月09日，道明投资将上述质押给中信证券的2,130,000股股份解除质押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道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4,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18%；截至本公告日，道明投资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7,350,00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.66%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4.03%。

特此公告！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年12月10日